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昱誠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昱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又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接續在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又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接續在監獄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19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7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5231號函暨附件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02 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4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洪美雪